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事务所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0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孟庆祥，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振华，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松，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情况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认为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